

图书馆党总支关于基层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图书馆党建工作，提高基层党支部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根据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馆党建实际，对基层党支部党内议事制度作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 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一般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执行过程中的问题，由支委会讨论决定。

第二条 党内议事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议题一般在会议正式召开前确定并通知与会者。除突发性大事外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。支委会决定问题要事先充分讨论，尽量取得一致意见，如意见分歧较大又非紧急事项，可暂缓决定，下次再议。决定问题要进行表决，意见基本一致的可以口头表决。紧急事项经充分讨论仍有分歧的，举手或书面表决。

第三条 对支部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的决定，每个党员应无条件服从和执行。个人对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或向上级组织反映，但无权修改或否决集体决议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形式不执行集体决议。

第四条 认真做好会议记录。

第五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江苏大学图书馆党总支委员会

2005年4月10日